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市监函〔2022〕324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车用汽柴油和车用尿素 质量专项监督抽查结果的通报

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晋环发〔2022〕3号）、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晋生态环保委〔2022〕1号）及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若干生态环境政策措施〉的通知》（晋环发〔2022〕8号）精神，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车用汽柴油和车用尿素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实施方案》（晋市监函〔2022〕156号）要求，省局对车用汽柴油和车用尿素组织开展了质量专项监督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抽检任务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由大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对大同、朔州、忻州、晋中4个地市的车用汽柴油和车用尿素的质量抽检任务；陕西省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

验二站承担对吕梁、临汾、运城 3 个地市的车用汽柴油和车用尿素的质量抽检任务。抽检工作按照《山西省车用汽柴油、车用尿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开展。共抽查了 501 家企业（其中经销企业 500 家，生产企业 1 家）的 891 批次产品。发现不合格产品 16 批次，不合格发现率为 1.8%。

二、抽检情况

（一）车用汽油。共抽查 286 家经销企业的 286 批次产品，发现 7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2.4%。本次抽查重点对产品的抗爆性、铅含量、甲醇含量（质量分数）等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为甲醇含量及氧含量、硫含量、运动粘度、闪点（闭口）、馏程、多环芳烃含量。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产生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加油站没有检测能力，对油品质量无法掌控，其次是部分加油站未从正规厂家进货，从侧面反映出企业为了利益，质量管控不严。

（二）车用柴油。共抽查 422 家经销企业的 422 批次产品，发现 6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1.4%。本次抽查重点对产品的抗爆性、铅含量、甲醇含量（质量分数）、锰含量等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为甲醇含量（质量分数）、氧含量（质量分数）。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产生的主要原因是人为过量加入甲醇，降低成本提高辛烷值。氧含量（质量分数）不合格的油品属于“调和油”，部分企业使用化学添加剂，调和勾兑提高油品标号，这类油品会降低热值，增加汽车油耗。

(三) 车用尿素。共抽查 177 家 (其中经销企业 176 家, 生产企业 1 家) 的 183 批次产品, 发现 3 批次产品不合格, 抽查不合格率为 2.2%。本次抽查重点对产品的尿素含量 (质量分数)、密度 (20)、折光率 20nD、杂质含量【碱度 (以 NH₃ 计)】 (质量分数) 等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为密度 (20)、折光率、钠。经技术机构分析, 密度 (20) 和折光率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选用的专用尿素原料纯度不够或者是生产中调和比例不达标。钠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尿素原材料不纯, 或用于生产的水没有净化完全、储存容器分装前未按要求清洗容器。

三、工作要求

针对本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 各市局要做好如下工作

(一) 强化抽查结果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后处理暂行规定》等规定, 依法依规开展后续处置工作。依法责令相关企业停止销售不合格油品, 认真查找不合格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对不合格油品进行监督销毁或者作必要的技术处理。对涉嫌犯罪的, 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

(二) 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将本次抽查发现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情况通报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 同时督促不合格油品销售者做好整改工作, 及时组织复查, 督促企业依法落

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引导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切实维护油品质量安全。

（三）加强质量技术帮扶。组织有关行业组织和技术机构，帮助企业深入查找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和解决方案，促进行业质量水平提高。

（四）要明确专人负责，完善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相关企业后处理反馈机制，将后处理情况按规定时限报省局产品质量监管处。

附件：山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不合格产品及企业名单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驻局纪检监察组。